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2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印章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黃奕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補充如下：被告黃奕豪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6、32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得依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但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鄭文閔達成調解或和解並為給付，則不符合修正後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要件。故本件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02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
03 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04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
05 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
07 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
08 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
09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
10 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1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處斷。

13 (三)共同正犯：

14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7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8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
20 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被
21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
22 （見偵卷第137頁，本院卷第26、32頁），被告供承並未因
23 本件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37頁，本院卷第33
24 頁），是以就被告之詐欺犯行，堪認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
25 得可供繳交，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6 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 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3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

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37頁，本院卷第26、32頁），且其未有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五)量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告訴人遭詐之金額，與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檢察官求刑之意見，及所為洗錢犯行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檢察官起訴意旨對被告具體求處2年1月之有期徒刑，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人物或骨幹，在本案僅擔任與告訴人面交之取款車手，屬詐欺集團之邊緣角色，替代性高，依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高，應以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併此敘明。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因本案犯罪取得或保有犯罪所得，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四、關於沒收部分：

0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
02 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
03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04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06 適用。

0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0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1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13 查：

14 1.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固係被告為本案詐欺
15 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
16 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
17 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
18 弱，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未免將來執
19 行上之困難及徒增無益之執行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1 2. 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屬偽
22 造之印文、署押；另附表編號3所示印章1顆，乃被告自詐欺
23 集團上游取得而蓋用於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之印章，業經
24 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頁），復無證據證明該枚印章業已
25 滅失，故以上偽造之印章、印文、署押，不論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由被告交給上
31 游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13、137頁），而卷

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供稱本件沒有拿到任何報酬（見偵卷第137頁，本院卷第33頁），而本件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取得報酬，即不能遽而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	否
2	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1張（日期：113年12月23日，金額56萬元，其上有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志明」印文1枚、「黃宗瑋」印文及署押各1枚）。	否
3	偽造之「黃宗瑋」印章1顆。	否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265號

被 告 黃奕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奕豪受許柏宥（所涉招募他人加入詐欺集團犯行，另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辦）之招募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奕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奕豪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

01 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角色。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
02 「黃仁勳」、「Liu美馨」，於民國113年10月中起，以假投
03 資之方式向鄭文閔施用詐術，致鄭文閔陷於錯誤，而與詐欺
04 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北市○
05 ○區○○○路000巷00號之地點面交投資款項，再由黃奕豪
06 依照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前往不詳之地點列
07 印偽造之署名「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及偽
08 造之工作證各1張，並自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偽造之
09 「黃宗瑋」印章1個，復於113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
10 前往上開地點與鄭文閔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56萬元，並
11 當場於上開偽造之數位量子帳戶收據上偽造「黃宗瑋」之署
12 押及印文後，交付予鄭文閔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而行使之，
13 足生損害於「黃宗瑋」及「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奕
14 豪於收取前開款項之後，再依照不詳之人之指示，將款項放
15 置於不詳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
16 向。嗣鄭文閔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鄭文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奕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告訴人鄭文閔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
21 嫌疑人紀錄表、上開偽造之量子數位帳戶收據及工作證翻拍
22 照片各1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7 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黃宗瑋」印文及署押
28 之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另列印上開偽造之
29 量子數位帳戶收據及工作證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
30 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其
31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嫌具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未扣案之量子數位帳戶收據（簽署【黃宗瑋】）及未扣案之工作證各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具體求刑：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財物56萬元，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1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薛人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駢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